##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仓政规〔2024〕2号

##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 清单(第1批)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(公司)、 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综合协调处、金山工业园区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治工作机制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榕环保规〔2023〕3号)文件要求,经区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《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(第1批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两年。 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仓山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(第1批)

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印发